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炜)

本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作为贝达药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行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现就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事、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各事项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对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意见类型
2019/11/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资深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2019/12/30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	同意

	二次会议	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	------------------------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负责参与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到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管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沟通，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挑战建言献策，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查询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审慎、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11月任职后，本人已逐步熟悉公司情况，积极主动参与独立董事相关

工作。2020 年，我将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发表意见，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汪炜